

##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拟注销29个采矿许可证的公示

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1号）第七条规定，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，义县金羽萤石矿等29个采矿许可证已自行废止。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厅拟对上述采矿许可证予以公告注销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5年3月4日至4月17日（30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满后，我厅将发布公告予以注销。相关矿业权人如存在欠缴价款（出让收益）等费用以及矿山生态修复等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，应依法继续履行相关义务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厅反馈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（联系人：矿业权管理处，联系电话：024-62789097）

附件：29个拟注销采矿许可证名单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5年3月4日

